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 22090110704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本契約承保類別分為「指定自行車型」、「隨車型」與、「擴大型」，承保範圍分別如下：一、「指定自行車型」：被保險人所有且登載於要保書型號之自行車，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，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二、「隨車型」：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，在保險期間內內置或外掛於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因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，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三、「擴大型」：被保險人所有之運動休閒器材，在保險期間內遭遇承保意外事故而致毀損滅失，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類別被保險人僅得擇一向本公司投保。

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  
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三、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四、颱風、暴風、龍捲風、洪水、閃電、雷擊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土崩、岩崩、土石流、地陷等天然災變。五、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六、保險標的物因生霉、發霉、變色、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、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。七、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、清潔、改造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失。八、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（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）。九、保險標的物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。